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喜庆楼厨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

合同编号：DCGD01-202602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 计 人：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喜庆楼厨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为 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
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广东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15-19-202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委托书

3.3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喜庆楼厨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装修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鳌峙塘。项目北侧紧邻东江大道，南侧为村前路，东侧为绿化林地，西侧为鳌峙塘党群服务中心办公楼。项目为一栋单层的公共厨房，总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3.75 米。本项目的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墙、屋面、室内防水等级均为 I 级。

工程建安费：约 46 万元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及周边物探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保证资料准确无误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8	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包含电子文件一套
2	修改及变更文件	8	根据施工进度	保证设计文件原件、签字盖章合格，包含电子文件一套

第七条 费用

据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采用插入法计算，按规定下浮 30%。造价公司的工程费预算价预估为 46 万元（结算金额最终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设计费=按工程预算价为计费额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1-下浮率）。

收费基价：46 万元×4.5%=2.07 万元=20700 元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20700×1.0×1.0×1.2=24840 元。

本次实际设计费按下浮 30%考虑，则：

实际设计费：24840×（1-30%）=17388 元。

本合同设计收费约为 17388 元。

另效果图制作费按 2000 元/张计取，最终以实际数量计算。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完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起诉

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服务费、保全费与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庭等机构发出之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协议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1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12.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村前路7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峡口支行

银行账号：120350190010003369

2026年 6 月 16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6栋1601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9911298810668

2026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5210732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 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喜庆楼厨房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00374172281X260512150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出具设计施工图。。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LN5UP2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 时永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
财富中心6栋1601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古建筑；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基础设计；规划设计管理；矿业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文物保护工程；文物保护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除许可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和经营范围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时永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阳光
豪园17座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4032119841026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9-2038.03.1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61139862

企业名称：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建筑装饰工程设
计 乙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风景园林工程设
计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 乙级

有效期：2031年01月04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1月04日